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9 执 211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298 号领世华府综合写字  
楼 3-20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地磅街道办事处米东路东侧华泰街北侧华  
泰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谭云，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富耐特家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  
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 (2018) 新 0109 民初 1189 号民事调解书已  
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向本院申请执  
行，申请执行标的 200000 元，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立案。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2018) 新 0109 民初 1189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未  
履行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 (2018) 新 0109 执  
211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名下所有位于新疆荣记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家具、门  
窗、窗套等物品 (详见乌鲁木齐西站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最终交货清单)。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

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名下所有位于新疆荣记国际酒店有限公司的家具、门窗、窗套等物品（详见乌鲁木齐西站荣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终交货清单）。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刘玉胜

审判员 赵国庆

审判员 邓 伟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刘子怡